# 博时恒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5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博时恒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博时恒乐债券 | |
| 基金主代码 | 014946 |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2年4月28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博时恒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恒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 |
| 申购起始日 | 2022年5月17日 | |
| 赎回起始日 | 2022年5月17日 | |
| 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2年5月17日 | |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2022年5月17日 | |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22年5月17日 | |
|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 博时恒乐债券A | 博时恒乐债券C |
|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 014946 | 014947 |
|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 是 | 是 |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或赎回。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申购和/或赎回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首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详情请见当地销售机构公告。

3.2申购费率

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者的申购费用如下:

| 金额(M) |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 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
|---|---|---|
| M<100万 | 0.80% | 0.00% |
| 100万≤M<200万 | 0.30% | |
| 200万≤M<500万 | 0.60% | |
| M≥500万 | 1,000元/笔 | |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某一类别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该类基金份额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本基金单笔某一类份额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若投资者单个交易账户持有的某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将不受此限制,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将该类基金份额全部赎回。

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整单笔赎回申请限制,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2赎回费率

|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Y) |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
|---|---|---|
| Y<7日 | 1.50% | 1.50% |
| 7日≤Y<30日 | 0.75% | 0.50% |
| 30日≤Y<6个月 | 0.50% | 0.00% |
| Y≥6个月 | 0.00% | |

注:1个月=30日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A类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的50%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对于C类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可以针对特定投资人(如养老金客户等)开展费率优惠活动,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赎回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和申购费补差两部分构成,其中:申购费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的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业务规则

①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②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它基金(申购费为零的基金视同为前端收费模式),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可以转换到前端或后端收费模式的其它基金,非QDII基金不能与QDII基金进行互转。

③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

④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T+2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⑤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2)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适用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的有关规定。

出现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情形或其它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3)重要提示

①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可以销售包括本基金在内的两只以上(含两只),且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同一机构的博时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

②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及举例参见2010年3月16日刊登于本公司网站的《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③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2)申购费率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业务的费率相同,见上文。

(3)扣款日期和扣款金额

投资者须遵循各销售机构有关扣款日期的规定,定投金额A类基金份额每次不少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定投金额C类基金份额每次不少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

(4)重要提示

1)凡申请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

2)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投资者可以从T+2日起通过本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办理网点、致电本公司客服电话或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其每次申购申请的确认情况。申购份额将在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

7、基金销售机构

7.1场外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及直销网上交易)。

投资者如需办理直销网上交易,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定期投资业务规则》等办理相关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场外非直销机构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坤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除上述机构外,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展上述业务,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各代销机构可销售的基金份额类别、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其具体业务办理状况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公告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上述销售机构业务受理具体情况以代销机构公告或代销系统规则为准。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发布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bosera.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博时恒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7日

#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基金参与了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特威")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网下申购。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思特威于2022年5月13日发布的《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思特威发行的主承销商为以下基金托管人,思特威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1.51元/股,现将本公司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 基金名称 | 获配数量(股) |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
|---|---|---|
| 博时中证5G产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6800 | 214362.53 |
| 博时睿远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7023 | 221294.73 |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7日

#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并参加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享基金")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2年5月17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委托陆享基金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陆享基金的规定为准。同时,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陆享基金开展的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活动时间、优惠费率以陆享基金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1)富荣福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5164、C类005165);

(2)富荣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4790、C类004791);

(3)富荣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4788、C类004789);

(4)富荣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4794、C类004795);

(5)富荣富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441);

(6)富荣富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999);

(7)富荣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类003467、B类003468);

(8)富荣福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5104、C类005105);

(9)富荣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6109、C类006110);

(10)富荣富开1-3年国开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6488、C类007907);

(11)富荣富恒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506);

(12)富荣福银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2545、C类012546);

(13)富荣信息技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3345、C类013346);

(14)富荣福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2876、C类012877);

(15)富荣富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4792、C类004793);

(16)富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3520、C类013521);

(17)富荣量化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4556、C类014557)。

二、业务咨询

1、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85-5600

网址:www.furamc.com.cn

2、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68-1235

公司网站:www.luxxfund.com

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相关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程序,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同时,投资者办理相关基金转换业务适用转换范围,请参考本公司相关公告及业务规则。

三、优惠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陆享基金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享有费率折扣优惠。本次费率优惠活动如有展期、终止或调整,费率优惠规则如有变更,均以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四、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正常申购期基金的一次性申购手续费和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上述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对于大额申购采用固定费用方式收费的基金不参与折扣活动。

2、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标准请详见上述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该活动解释权归本公司及代销机构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本公司及代销机构的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七日

# 融通通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5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融通通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融通通祺债券 |
| 基金主代码 | 003640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
|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 兼有增聘和解聘基金经理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赵小强 |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 |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朱浩然 |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 |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赵小强 |
| 任职日期 | 2022年5月17日 |
| 证券从业年限 | 18 |
|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 18 |
| 过往从业经历 | 赵小强先生,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金融学硕士,18年证券投资研究从业经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04年8月至2012年8月任职于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12年9月至2015年5月任职于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经理;2015年6月至2015年8月任职于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经理;2015年8月加入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固定收益部总监、投资经理等职务,现任固定收益部总经理、融通增祥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br>160608 / 中欧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2015-07-13 / 2015-08-20<br>002719 / 融通增祥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2022-06-13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 否 |
|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 是 |
|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 |
| 国籍 | 中国 |
| 学历、学位 | 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 是 |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 |
|---|---|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朱浩然 |
| 离任原因 | 个人原因 |
| 离任日期 | 2022年5月17日 |
|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是 |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上述人员未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7日

# 融通增辉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5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融通增辉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融通增辉定开债券发起式 |
| 基金主代码 | 006163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
|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 兼有增聘和解聘基金经理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赵小强 |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 |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朱浩然 |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 |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赵小强 |
| 任职日期 | 2022年5月17日 |
| 证券从业年限 | 18 |
|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 18 |
| 过往从业经历 | 赵小强先生,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金融学硕士,18年证券投资研究从业经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04年8月至2012年8月任职于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12年9月至2015年5月任职于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经理;2015年6月至2015年8月任职于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经理;2015年8月加入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固定收益部总监、投资经理等职务,现任固定收益部总经理、融通增祥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br>160608 / 中欧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2015-07-13 / 2015-08-20<br>002719 / 融通增祥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2022-06-13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 否 |
|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 是 |
|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 |
| 国籍 | 中国 |
| 学历、学位 | 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 是 |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 |
|---|---|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朱浩然 |
| 离任原因 | 个人原因 |
| 离任日期 | 2022年5月17日 |
|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是 |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上述人员未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7日

# 关于泰康沪港深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米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2年5月17日起,本公司旗下泰康沪港深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2288;C类,基金代码:012289,以下简称"本基金")将增加盈米基金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可以通过盈米基金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程序,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同时,投资者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转换范围,请参看本公司相关公告及业务规则。

一、优惠方式:

自2022年5月17日起,在符合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投资者通过盈米基金申购(含定投)本基金,享有申购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盈米基金最新公示为准。

二、咨询方式

1.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2.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18-95522

网站:www.tkfunds.com.cn

三、特别提示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盈米基金所有。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5月17日

#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等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2年5月17日起终止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及北京晟视天下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相关销售业务。已通过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及北京晟视天下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购买本公司基金的投资者,可以向本公司发起转托管申请,将持有份额转托管至本公司直销中心。若未能在2022年5月17日之前自行办理赎回业务或基金份额转托管业务,则本公司将发起申请,将投资者持有份额转至本公司直销中心,后续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办理基金份额查询等相关业务。相关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或其他公告将不再列示该销售机构信息,请投资者妥善作好交易安排。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公司名称: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或 021-38784766

网址:www.cpicfunds.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阅读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留意投资风险,及早做好交易安排。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七日

#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民生加银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参会情况统计结果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民生加银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民生加银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持续运作民生加银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自2022年4月12日起,至2022年5月12日17:00止(纸质投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本基金本次持有人大会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投票表决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电话、短信投票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截至2022年5月12日17点00分,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少于权益登记日(2022年4月12日)本基金总份额的50%,未达到《中国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民生加银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效开会条件。

此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于2022年5月16日在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进行,并由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公证员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及律师费由基金财产承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为1万元,律师费为1万元,共计2万元。

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二、备查文件

1、《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民生加银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民生加银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民生加银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后附公证书正文部分)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7日

附件一:民生加银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

民生加银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民生加银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民生加银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民生加银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民生加银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基金管理人授权的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公证员的现场监督及律师的现场见证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计票结果如下:

| 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 | 参与投票持有人份额 | 参与投票持有人份额/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 |
|---|---|---|
| 32,392,624.21 | 4,960.32 | 0.015% |

计票监票人:周宇航肖志伟罗丽

基金托管人代表:张博文

公证员:崔军

见证律师:袁静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7日

附件二:公证书

# 民生加银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5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民生加银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民生加银中债1-5年政金债指数 | |
| 基金代码 | 009262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民生加银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民生加银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 恢复大额申购日 | 2022年5月18日 |
| |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 2022年5月18日 |
| |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日 | 2022年5月18日 |
| | 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满足投资者的需求 |

注: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5月18日起恢复办理民生加银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同时,本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发布的《民生加银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中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限制性规定不再执行。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3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msjy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7日

#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5月18日起,增加江苏银行为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新增代销基金

| 编号 | 基金名称 | 基金代码 | 是否开通申购 | 是否开通赎回 | 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 |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
|---|---|---|---|---|---|---|
| 1 | 银华尊尚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 007310 | 是 | 是 | 是 | 否 |
| 2 | 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203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 007779 | 是 | 是 | 是 | 否 |
| 3 | 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 007780 | 是 | 是 | 是 | 否 |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注册地址 | 南京市中华路26号 | | |
| 法定代表人 | 夏平 | | |
| 客服电话 | 95319 | 网址 | http://www.jsbchina.cn/ |

2.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
|---|---|
| 客服电话 | 400-678-3333,010-58178828 |
| 网址 | www.yhfund.com.cn |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告的解释权归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2、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最低金额为10元。如代销机构开展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满足上述规定后如有不同的,投资者在代销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3、银华尊尚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最短持有期为一年;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203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和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最短持有期为三年,敬请投资者留意。

4、"养老"的名称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且上述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7日

# 关于《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第1季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披露了《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第1季度报告》,现就"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中部分内容更正如下: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 投资者类别 |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 | | | |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 |
|---|---|---|---|---|---|---|---|
| | 序号 |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 期初份额 | 申购份额 | 赎回份额 | 持有份额 | 份额占比 |
| 机构 | 1 | 20220301-20220317 | 0.00 | 12,520,466.15 | 12,520,466.15 | 0.00 | 0.00% |
| | 2 | 20220228-20220316 | 0.00 | 25,042,138.27 | 25,042,138.27 | 0.00 | 0.00% |
| 个人 | 1 | 20220101-20220331 | 10,852,177.46 | 0.00 | 0.00 | 10,852,177.46 | 80.27% |

产品特有风险

(1)不能及时应对赎回的风险

持有份额比例较高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下简称"高比例投资者")大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2)基金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

当高比例投资者大量赎回时,基金管理人为支付赎回款项而变现基金资产,可能造成资产价格波动,导致本基金资产净值发生波动。若高比例投资者赎回的基金份额或赎回费,相应的赎回费用按约定将基金净值计入基金资产,可能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若高比例投资者大量赎回本基金,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时进行四舍五入也可能引起基金份额净值发生波动。

(3)基金规模较小导致的风险

高比例投资者赎回后,可能导致基金规模较小,从而使得基金投资及运作管理的难度增加。

(4)基金面临转型、合并或提前终止的风险

高比例投资者赎回后,可能会导致出现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而面临的转换基金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风险。

除以上内容外,其他内容保持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不便,我们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7日